

<<罗马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罗马法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以比较的方法撰写的罗马法著作，在每一议题的论述中都加进了罗马法与英国法的比较以及古典罗马法与现代民法法系制度的比较，包含着丰富的信息和精辟的见解。

这种比较的方法不仅能够大大地开阔视野、开拓思路，也有助于加深对各项罗马法具体制度的理解。

本书不是简单地按照现代民法典的分类体系排列罗马法规范，而是基本上以盖尤斯的《法学阶梯》的论述次序为其结构蓝本。

盖尤斯将法的调整对象归纳为三大范畴：人、物和诉讼。

本书为突出实体法，对盖尤斯的“三分法”做了调整，将诉讼法融进各项实体法制度中介绍，并且将物法的三大权利作为三个独立范畴与人法并列，从而形成了其基本论述次序：人法（包括婚姻、家庭、监护和保佑）、财物法（即物法）、债法（其中也包括私犯之债、即侵权法）、继承法。

这是地道的古典罗马法体系。

本书的特点还有：简练、流畅的叙述；紧扣具体历史环境进行分析，帮助理解法律制度背后的历史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成因或背景；主要术语均采用拉丁文表述，帮助掌握基本的罗马法名词，等等。

。

<<罗马法概论>>

作者简介

巴里·尼古拉斯，布雷斯诺斯学院前院长、比较法教授、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的罗马法讲师。

<<罗马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罗马法的历史和渊源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罗马法的要求	第二节 宪政的和历史的背景
	不同阶层间的斗争和共和国宪政	共和国后期	元首制 君主制
第二章 法的渊源	第一节 制定法	法律和平民会决议	元老院决议 皇帝谕令
第二节 执法官告示	裁判官的一般职能	裁判官的特殊职能	裁判官法的特点
法的诉讼及其程序	第三节 法学家的解释	法学解释	解答权 萨宾学派和普罗库勒学派
	法学作品的形式	“古典时期”	盖尤斯的《法学阶梯》 后古典时期
第三章 优士丁尼的立法工程	第一节 《民法大全》	第二节 《学说汇纂》的特点	第四章 罗马法第二阶段的发展
	第一节 在东部的流传	第二节 在西部的流传和复兴	第三节 对罗马法接受
	第四节 人文主义的复兴	第五节 自然法	第六节 法典化和现代民法
第七节 对罗马法的现代历史研究	第五章 自然法, 万民法	第二编 人法	引言 《法学阶梯》
的体系 形式主义	第一章 人法的主要特点	第一节 市民和非市民	第二节 罗马家庭 - 父权
	第三节 家子在财产上的无权能	第四节 奴隶的法律地位和事实地位	第二章 奴隶身份的创设和终止
	第一节 奴隶身份的产生	第二节 奴隶身份的终止 - 解放奴隶	第三节 解放奴隶的后果
	第四节 对解放奴隶的公共限制	第三章 父权的设立和终结	第一节 父权的产生
	第二节 父权的终止	第四章 婚姻	第一节 主要特点
第三节 正当婚姻和非罗马婚姻	第四节 姘合	第五节 准正	第六节 离婚
婚姻财产	第五章 监护	第一节 未成年人监护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佑
的监护	第六章 人格减等	第三编 财物法	第四编 债法
		第五编 继承法	附：罗马法历史的重要年代译后记

<<罗马法概论>>

章节摘录

《十二表法》是两大阶层间斗争的早期产物。在那时，法律由贵族执法官执掌，广大下层民众甚至不被允许了解法的内容，因此，平民阶层提出的要求之一就是公开法律。

根据历史记载（它多少来自于传说，多少来自于事实，我们不得而知），一个使团曾被派往希腊学习索伦的立法，在此之后的公元前451年，十人委员会编纂了一部法典，它被铭刻在市场上的十块铜表上。后来，另外一个十人委员会又增加了两块铜表（公元前450年）。

从一定意义上讲，《十二表法》既是一部制定法，又是一部法典，但是，必须注意不要太深抠词义。《十二表法》不是现代意义上的法典；不是对法律全面和连贯的叙述；而且，虽然它表现为一部制定法。但它在实质上却不可能大大偏离传统的习惯法。

这样的结论至少从我们所掌握的证据中可以合理地得出。不过，在关于《十二表法》的评论中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性和推测，因为我们对它的了解是零碎的，而且来自于较晚时期的材料。

原始的《十二表法》据说在高卢人于公元前390年焚烧罗马时已经毁没，而且在共和国末期肯定不存在任何官方的文本，虽然一定有许多私人文本。（据西塞罗记载，在他年轻时，孩子们在学校专心地学习它们）。

我们不能肯定残存的文本是整个法律的多大部分，但从其范围看，似乎表述的只是最主要的规则，习惯法的主要框架看来得到保存。

程序问题似乎比实体法问题得到更详细的论述，这肯定是因为不掌握技巧的争讼人最容易摔跟头。虽然存在出使希腊的故事，但几乎所有残存的文本看起来都具有土生土长的特点，这同流传下来的传统说法相一致：平民们所寻求的不是改革法律，而是公开法律。

不管情况可能是怎样的，我们至少可以对《十二表法》的风格有一个概念。我们可以通过一些语录看到一系列简短而又零碎的规则。

开头的一段说道：“如果一个人被传唤出庭而没有去，则让证人出庭，然后让原告将其拘禁。如果他反抗或者逃脱，让原告将其抓住。如果他有病或者年迈，让原告提供牲口运送他。如果他拒绝，原告不必提供有篷马车。”

另外一段说道：“如果一个人疯了，让他的宗亲属或者族人监管他和他的财物”；“如果一个人半夜实施盗窃并且被杀死，这种杀死行为是合法的”。

<<罗马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